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为争取华文地位 致首相备忘录

1965.11.4

一 争取华文地位的动机

教育为建国的基石，语文为民族的灵魂，本邦为一多元民族的国家，欲求民生安定，社会繁荣，国家富强，政府对待各民族，必须互惠平等，利益均沾，方能达致和睦共处，忠诚合作。而各民族语文，亦应有其合理与法定地位，彼此尊重，才能促成民族团结，政通人和。这是兴邦建国的光明大道，也是每个国民应该遵守的最高原则。世界上如：加拿大、比利时、芬兰、瑞士等国家，皆采用多种语文制度，故其国家的人民，皆能互相谅解而和衷共济，爱国观念，历久而弥坚。此种民主的风范与表现，生活的自由与快乐，是可为本邦借镜的。

二 争取华文地位的历史

吾人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早在殖民地时代即告开始。《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企图消灭华文地位，华人即奋起力争，予以维护；一九五二年副钦差大臣麦芝里莱爵士，召见华校教总代表于其官邸，明言因华语非官方语文，是以在本邦教育体制，不能有平等地位。于是华人对争取民族文化的运动，便从此展开而更趋积极了。

本邦独立前，举行第一次大选，因拿督翁借华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作歪曲宣传，联盟当局深恐影响选民意志，于是双方达到暂时协议；华校教总、董总为便利联盟竞选，以忍让精神，暂不提官方语文问题，但绝无以此项谈商，而换取公民权为条件；更不能认为此语文问题已告解决，华人再不复重提。反之，此关系民族文化之存亡，及日常生活应用的语文问题，一日不得合理的解决，华文便一日不能自安。联盟政府成立后，华人为继续争取，贯彻初衷，曾在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及林苍佑医生分

别领导下，两次召开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提出华教的总要求，故陈会长且保证马华公会支持此项运动，他曾说过一句“语文是每一个人的影子”的名言，语重心长，感人肺腑！惜华人之合理要求，一直未为政府所接受，以致语文事件，延宕未决，至今仍为华人寝食难安的重大问题。

三 目前华文所受的歧视

迄至最近，由于一九六〇年教育检讨书之偏差，及国语狂热分子之过激行动，华语华文更濒于危殆的地位；华文教育，形势日非，事实昭彰，有目共睹。综合中学，只有国语与英语为教学媒介之设限。华人子弟，连九年延续母语教育之机会，亦受剥夺。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二十一条B项），甚且注明授权教育部长于适当时期内将国民型学校改为国民学校的条文。吾人缅怀过去，检讨现在，瞻望未来，怎能不寒而栗！一般种族极端分子，甚且扬言华语为外国语文，欲将华校校牌改观，而政府公告及机关牌志、公共场所地名，其原有华文，均被涂毁。此种乖常之措施，较之殖地时代，实有过而无不及！华人对本身的文化，及未来之处境，在生活上及事业上，均感到莫大之焦虑。形势如此，叫人怎安缄默？

四 争取华文地位的立场

最近几年来，凡华人会馆，各业公会，大小社团，莫不通过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提案，而各地之马华、马青，响应尤为热烈！足见华人争取语文的要求，是人同此

心，心同此理。此民意之充分表现，及爱护文化的热诚，是完全出于自动的、纯正的，绝无其他的政治企图，也不会受任何政党所煽动和利用。吾人只是给予公民的权利，及促进各民族和谐，而唤出正义的呼声，提出衷心的请求，只希望政府在语文问题上，对华人作一合理安排，与法定的地位，以解除华人在精神上时刻所受到的威胁，则华人便心安理得，而无怨言了。

五 吾人绝对支持马来文为国语

自马来亚独立以后，马来文定为国语，吾人即表明极端支持，从无任何异议，不但敦促华校学生认真攻读，且鼓励各业人士加紧学习，以期共同推进与发展，而在各民族所通用，而官方语文只求在法理上及环境运用上之承认而已。吾人争取华文地位，绝无意与国语争衡，或与国语并列；只愿以第二种语文之身份，在国语之下，以辅助国语在发扬国策，及传达政纲应用上之不足，而使华人深切了解政府之意旨，而达到政通人和，效忠本邦之目的；既不损巫人权益于毫末，亦无碍国语之尊严。过去巫籍人士的疑虑与误解，是应该通过理智而加以消弭的。

六 争取华文地位之途径

华巫两大民族，均为有高度理智及爱好和平的良善公民，在本邦和睦共处，守望相助，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此光荣的传统，崇高的美德，处在如今纷扰的世界，实可以自豪，吾人争取华人地位，一向皆以和平方式遵依宪法，及协商之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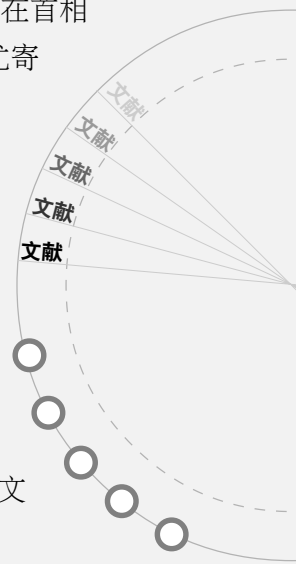
径进行，相信绝不会因华人合理之要求，而引起种族之摩擦。语文事件虽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但并非如政治家所渲染，将会促成种族不幸的祸乱。只要我们平心静气，依据事理，开诚布公，亲善洽商，彼此均以国家民族为前提，以忍让敦睦为目的，必能化戾气为祥和，消紧张于无形，这是可以预言的，实不必过于杞人忧天。

七 首相对语文问题公正的态度

最近均座在怡保霹雳慈善社钻禧纪念，及芙蓉巫统大厦开幕，并在巫统机关报发表有关语文问题的声明，衷心促进各民族的和谐，俞允对华语华文作合理的安排，且申诉巫统中极端份子之沙文思想，蓄意破坏种族团结，这正义的演词，忠直的言论，确是暮鼓晨钟，发人深省。首相胸怀旷达，眼光远大，本会代表一千余注册社团及号召全马华人，一致支持！预料此酝酿多时之语文问题，在首相公正英明的决策下，必须有合理的解决，而本会尤寄予莫大的期望。

八 争取华文地位的理由

- (一) 华人文化，历史悠久，辉煌灿烂，不但在马来西亚已广泛应用，且为联合国五种主要语文之一，是世界通用最广之文字。
- (二) 华人南渡，经有数百年历史，其文化早已成为本邦民族文化主流之一，在本邦生根苗长，日益壮大，而与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西洋文化，汇为马来西亚文化。
- (三) 在殖民地时代，无论法庭审判、新闻广播、政府文告，各种表格、邮票、钞票、路牌、华民事务函件，除官方语文之外，均附加华文，此可证明华文在官方应用上之价值。
- (四) 华人南渡本邦，在垦荒时期直到现在，其协助国家的建设，及促进社会的繁荣，丰功伟绩，不可埋没，史迹累累，足资证明。
- (五) 本邦除巫人甘榜区外，凡通都大邑，繁盛市场，及移殖新村，均广泛应用华语华文。
- (六) 华人前贤，出钱出力，创办学校，发扬中华文化，实为本邦民族语文之一大主流，对文化上之贡献，及为国家造就人才，厥功至伟。
- (七) 华人与巫族同胞，同是爱护邦国的忠勇民族。华人之热诚爱国，可于历次之爱国运动，公众事业，出钱出



力见之，吾人深思恐由于语文及教育问题，得不到合理之解决，而影响华人效忠本邦的心理。

(八) 华人南来渊源甚早，其有土著之资格，殆无疑义。马来亚独立后，大部分均归化为本邦公民，誓不二效忠，视本邦为永远家乡；且华人人口总数，与巫族相差无几，其语文在本邦应广泛使用，及应有合理与法定地位，纯属天经地义，因地制宜的一种明智措施。

(九) 香港为英殖民地，因华人众多，英政府已自动将华文在官方之事务及行政上，广泛使用。新加坡于分治后，亦自动宣布华、巫、英、印四种语文为官方语文。印人虽然人口比率上占很少巴仙，但其语文都受尊重。我华人在本邦为次多民族，如其语文不能列为国语之下第二种官方语文，相比之下，不无烦言。

九 吾人对华教的要求

(一) 为发扬宪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精神，政府不但应维护华人之语文及教育，且应立法鼓励华文教育的发展，及制定合理的华文教育政策，而达到各民族教育平等发展之原则。

(二) 政府应修正达立报告书，因该报告书不尊重民族语文之一——华文为国民型中学之主要教学媒介。

(三) 本邦应有以华语为教学媒介之综合中学，俾华人子弟有深造机会，并规定华文为该中学之必修必考科。

(四) 除国民学校外，政府应设立华语为教学媒介之专门学校，及各种训练班，藉以培养人才为国效劳，但此等学校，并非意味只授华文一科，国语及英语仍将为主要之必修科，占相当之授课时间。

(五) 请维护中小学母语教育，不致因一九六七年马来文成为唯一国语，及《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二一条B项)授权教育部长于适当时期内，将国民型学校改为国民学校的条文，而受到严重的影响。

十 华文的合理要求及广泛应用

(一) 请政府体察环境之需要，俯顺华人的公意，在国语之下，以第二种语文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如目前形势不可能，则应有法定及合理之地位。

(二) 各级议会（包括国会、州议会、市议会、县议会、地方议会）可用华语发言，并有华语翻译。

(三) 政府文告、宪报、议会记录、各业执照、广播电视、法庭审判，应有华语华文。

(四) 政府各机关名称、路牌、车站、地名、钞票、邮票，均应附加华文。

(五) 人民呈文，可用华文书写，当局亦应华文回复。

(六) 用华文书写之账簿、会计、契约、各种表册，应受承认。

(七) 政府公共集会，凡有华人参加，应有翻译，俾华人深切了解政府的意旨及集会的意义。

基于上列所举的事实及其理由，吾人始终认为本邦如欲达到民族团结，协力建国，互惠互助，共存共荣，对语文问题，确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吾人掬诚恳请钧长审情度势，适应环境，同情考虑华人衷心的要求。如能接纳施行，斯则不但华族公民，感德无涯，而坚定效忠国家，且各民族必更加团结，和衷共济，永享太平盛治、民主快乐之生活也。敬呈

首相东故阿都拉曼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正主席： 沈慕羽

张方

副主席： 陈世荣

秘书： 黄伟强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